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3—2007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先进集体的通报 (粤府〔2009〕12 号)	2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9〕13 号)	4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通报 (粤府〔2009〕18 号)	9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广东省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9〕19 号)	1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9〕10 号)	14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08 年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综合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09〕11 号)	20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 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粤府办〔2009〕13 号)	21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9〕15 号)	26

【省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管理暂行办法 (2008 年修订) (粤公通字〔2009〕10 号)	30
--	----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03—2007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 责任考核先进集体的通报

粤府〔2009〕12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全省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落实环境保护责任制，不断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增创环境新优势，有力地推进环境保护事业的发展。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试行办法》的规定，省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等 25 个单位“2003—2007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先进集体”称号，并在全省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环境保护责任考核等各项工作，为推动广东环保事业发展再立新功。全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受表彰单位的经验和做法，坚定信心、真抓实干，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的各项工作，为促进我省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作出新贡献。

附件：2003—2007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先进集体名单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附件：

2003—2007 年广东省环境保护责任考核 先进集体名单

广东省环境保护局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珠海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环境保护监测站
佛山市环境保护局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
韶关市环境保护局
河源市环境保护局
梅州市环境保护局
惠州市环境保护局
汕尾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市环境保护局
东莞市城市管理局
中山市环境保护局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湛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督办科
茂名市环境保护局
肇庆市环境保护局

潮州市环境保护局
云浮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环境监测中心

广东省人民政府 印发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试行办法的通知

粤府〔2009〕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财政厅、国资委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日

广东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促进国有资本合理流动和优化配置，增强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和《国务院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意见》（国发〔2007〕26 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

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试行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坚持以下原则：

（一）统筹兼顾，适度集中。统筹兼顾企业自身积累、自身发展，国有经济结构调整以及国民经济宏观调控的需要，适度集中国有资本收益，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

（二）相对独立，相互衔接。既保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完整性和相对独立性，又与政府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相互衔接。符合我省国有资本经营管理的实际，并与我省原有政策规定相衔接。

（三）收支有度，量力而行。坚持收支平衡，预算收入根据省级当年预计取得的国有资本收益以及上年度结余编制，留有余地；预算支出根据预算收入规模编制，做到收支有度、量力而行、不列赤字。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国资委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含监管企业和持股企业）以及其他省属国家出资企业（含省属地方金融企业）。上述企业统称省属企业。

其他省属国家出资企业中未脱钩、脱钩未移交企业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条件成熟的逐步纳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试行范围。

第四条 省财政设立省国有资本收益专户，依法依规收取省级国有资本收益。

第二章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范围

第五条 省级国有资本收益是省国资委以及其他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统称为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以下称省属预算单位）直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下同）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具体收取范围和比例为：

（一）利润收入。国有独资企业按规定上交国家的税后利润。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以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反映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础，在抵扣以前年度亏损和计提法定公积金后，区分不同的企业类型，分别按0—10%的比例上交。具体收取比例，由省属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企业实际情况分别提出方案，经省财政厅审核后，报省政府审定。

（二）股利、股息收入。国有控股、参股企业按照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利

利润分配方案，应付省属国有股东的国有股利、股息，按 100% 上交。股利、股息收入原则上可用于支持该企业的改革发展。

（三）产权转让收入。国有独资企业产权转让净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转让净收入，按 100% 上交。

（四）清算收入。扣除清算费用后的国有独资企业清算收入和国有控股、参股企业国有股权（股份）享有的清算收入，按 100% 上交。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按省政府的决定收缴。

第六条 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需要以及产业发展规划、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以及国有企业发展要求，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主要包括：

（一）资本性支出。包括向新设省属企业注入国有资本金，向现有省属企业增加资本金，向公司制企业认购股权（股份）等方面的支出。

（二）企业改革费用性支出。弥补省属企业改革成本、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等方面的费用性支出。

（三）国有资产监管费用支出。按国家和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用于监事会工作经费等国有资产日常监管费用的支出。

（四）其他支出。省政府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包括必要时用于社会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章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编制

第七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由省财政厅组织省属预算单位编制，经省政府审定后，报省人大批准。

第八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由省财政厅组织省属预算单位，根据省属企业年度盈利情况和国有经济布局、结构调整计划进行测算。

第九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按以下程序编制：

（一）布置下达。每年 9 月底以前，省财政厅向省属预算单位下发编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省属预算单位向省属企业下发编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的通知。

(二) 申报计划。每年 10 月底以前, 省属企业向省属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包括编制报告和省属企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

(三) 审核上报。每年 11 月底以前, 省属预算单位根据所监管企业编制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 (包括编制报告和省属预算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表等) 报省财政厅审核。每年 12 月底以前, 省财政厅根据省属预算单位报送的预算建议草案, 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报省政府, 经省政府审定后报省人大批准。

第十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经批准后, 省财政厅于预算执行年度的 2 月底以前, 下达省属预算单位; 省属预算单位在省财政厅下达本单位预算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批复所监管的省属企业, 同时抄送省财政厅。

第十一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财政年度编制,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第四章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执行

第十二条 省属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的规定, 及时进行利润分配, 并在规定时间内向省属预算单位申报国有资本收益:

(一) 利润收入: 依据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企业上年度财务报告, 于每年 6 月底前申报。

(二) 股利、股息收入: 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 1 个月内申报。

(三) 产权转让收入: 在签订转让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内申报。

(四) 清算收入: 在取得清算收入后两个月内并于清算企业注销登记前, 由清算组或管理人负责申报。

(五) 省政府决定收缴的其他国有资本收益, 按省政府决定执行。

第十三条 省属预算单位负责审核省属企业申报的国有资本收益。在收到省属企业的申报材料后, 省属预算单位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 报省财政厅复核。省财政厅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意见。

省属预算单位收到省财政厅的复核意见后, 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所监管的省属企

业下达国有资本收益上交通知；省属企业在通知要求的时间内将国有资本收益直接上交省国有资本收益专户，并报告省属预算单位。

第十四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由省属企业在经批准的预算范围内向省属预算单位提出申请，经省属预算单位初审后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审核后下达资金计划，并按规定将资金直接拨付使用单位。资金计划抄送省属预算单位。省属预算单位的预算支出，由省财政厅审核后，按经批准的预算金额直接拨付省属预算单位。

第十五条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在执行中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的，由省属预算单位编制预算调整建议方案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按预算调整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六条 预算年度期间，省属企业应每月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省属预算单位，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和预算执行结果。省属预算单位应每月分别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报省财政厅。省财政厅负责编制汇总的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月报表。

第十七条 预算年度结束后，省属企业按照省财政厅下发的编报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通知，向省属预算单位编报本企业决算草案；省属预算单位编制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编制省级国有资本经营决算草案，经省政府审定后报省人大批准。

第五章 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第十八条 省财政厅负责监督、检查各省属预算单位及其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并向省政府报告。

第十九条 省属预算单位负责监督、检查和评价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对在预算执行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行为依法予以制止和纠正。

第二十条 省审计厅按规定对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 省属企业和资金使用单位要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和管理资金，并依法接受省财政厅、国资委、审计厅等部门的监督检查，执行有关部门依法作出的监

监督检查意见。

第二十二条 建立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绩效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编制资金支出方案的参考依据。省属企业申请使用国有资本收益资金时，应提出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经省属预算单位审核批复后，作为开展自评和重点评价的依据；省属企业应对资金使用情况开展自评。省属预算单位分别对所监管企业的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省财政厅会同省属预算单位，对省属企业使用省级国有资本收益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省属企业必须按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按时足额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对欠交国有资本收益的，省财政厅应会同省属预算单位予以催交；逾期不交的，从逾期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征逾期费用。凡拖欠、挪用、截留及私分国有资本收益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试行）》（中纪发〔2004〕25 号）和《广东省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自律实施办法（试行）》（粤纪发〔2004〕9 号）等有关规定处理，并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相应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广东省省属国有资产收益收缴管理暂行规定》（粤府办〔2005〕65 号）同时废止。此前我省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的通报

粤府〔2009〕18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 2005 年我省参加全国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以来，在各地、各部门的大力支持

和配合下，我省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稳步推进，特别是专项中央银行票据（以下简称票据）兑付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全省98家农信联社中已有95家顺利兑付票据，取得票据资金210.01亿元，占全省票据总额的91%，基本完成了票据兑付工作。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作为我省农村信用社的行业管理机构，精心组织、科学安排，带领全省95家农信联社克服时间紧、任务重以及部分农村信用社历史包袱沉重、遗留问题多等困难，全力以赴开展票据兑付各项工作，按计划出色完成了票据兑付任务，为我省农村信用社下一阶段的改革发展打下了良好基础。

省人民政府决定，对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带领我省95家农信联社按计划基本完成票据兑付任务给予通报表彰。希望广东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戒骄戒躁，再接再厉，继续做好未成功兑付票据农信联社的票据兑付工作，扎实做好票据兑付后续工作，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为推动我省农村信用社进一步深化改革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 关于试行广东省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的若干意见

粤府〔2009〕19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我省旅游业改革与发展建设旅游强省的决定》（粤发〔2008〕20号）和《国家旅游局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局省紧密合作机制备忘录》精神，加快我省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和旅游强省建设步伐，根据《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 第514号）、《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07〕7号）和《国务院关于珠江三角洲地区改革发展规划纲要（2008—2020年）的批复》（国函〔2008〕129号）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

际，现就率先试行国民旅游休闲计划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试行国民旅游休闲计划是我省积极应对国际金融危机，扩大国内有效需求特别是居民消费需求，促进就业的重要举措；是我省提升旅游行业整体服务水平，推进旅游产业快速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从旅游大省向旅游强省转变的有效途径；是坚持以人为本，进一步提高广大群众的生活质量，让全体居民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迫切需要，同时也是进一步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居民综合素质，推动社会和谐发展、全面进步的重要载体。试行国民旅游休闲计划，要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届三次、四次全会精神，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积极探索，稳步推进；全面实施，务求实效”的原则，通过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订和落实扶持政策，加大宣传力度，充分调动全社会参加旅游休闲活动的积极性，逐步培育国民旅游休闲意识，加快形成积极健康的生活情趣和消费习惯。

二、参与主体

参与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的主体是具有我省户籍的居民，以及办理了我省暂住证或居住证的暂住人员。

三、主要措施

（一）落实带薪休假制度，弹性安排带薪休假时间。鼓励根据个人意愿，将带薪年假分段灵活安排，与法定节假日相连接。

（二）在保证生产、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落实无会旬制度，创造必要条件鼓励和引导居民在“五一”国际劳动节等国家重要法定节假日前后集中安排休假，形成较长假期的旅游黄金周。

（三）推动建设一批旅游休闲服务社区、旅游休闲小城镇、环城市旅游度假带、城市中央休闲休憩区，推动打造一批高水平的国际旅游度假区和发展一批各具特色、品牌价值高、内涵丰富的休闲产业功能集聚区，为居民提供更多旅游休闲场所，营造良好的旅游休闲环境。

（四）创建一批旅游休闲示范旅行社和示范基地。大力开发乡村旅游、森林生态旅游、滨海旅游、工业旅游、农业旅游、会展旅游、科技旅游、文化旅游、教育旅

游、体育旅游、红色旅游、温泉旅游等旅游产品，着力打造一批旅游休闲精品线路，构建丰富多样的旅游休闲产品体系。

（五）积极探索推行“国民旅游休闲卡”，持卡人员凭卡参加旅游休闲活动可以获得相应的便利服务和价格优惠。

（六）各级文化、文物部门归口管理的公共博物馆（文物建筑及遗址类博物馆除外）、纪念馆、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向社会免费开放。鼓励城市休闲公园、科普教育基地、红色旅游景点等，实行免费或以优惠价格向社会开放。

（七）推动旅游休闲示范旅行社和基地对在校学生、农村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低保救助对象、五保户及年满 60 周岁的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参与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给予特别优惠。

（八）各级各类学校可在寒暑假和黄金周等法定假日期间组织教师和学生开展修学旅游活动，将修学旅游纳入学生综合实践课程。

（九）鼓励企业将安排职工旅游休闲作为奖励和福利措施，相关费用可按有关规定列支。

（十）鼓励开发跨行政区域的旅游专线，增设行政区域内的旅游专线，推进实施公交低票价制度。

（十一）深化与港澳地区的旅游合作，做好“144 小时便利签证”政策及相关配套措施的落实，不断优化交通、安全和通关环境，推动三地旅游服务便利化对接。

（十二）鼓励和支持珠三角等有条件的地区 and 单位先行先试，加大试验探索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措施，为全省推行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积累经验，发挥示范带动作用。

（十三）各地要引导和鼓励当地相关企事业单位尤其是交通、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服务单位出台更多的优惠措施，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改进服务质量、提高服务效率。

（十四）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对旅游休闲项目的扶持力度，在项目审批、信贷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并扩大对旅游休闲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

（十五）充分发挥旅游扶贫资金等财政资金的作用，重点支持开发和完善一批乡村旅游休闲项目。

(十六) 鼓励资源互补性强的地区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 深入开展“广东人游广东·粤游粤精彩”等省内游活动, 进一步推动广东旅游市场发展。

(十七) 建立以高等院校、职业技术学校和旅游企业为主的旅游人才教育培训体系, 加快培养推行国民旅游休闲计划急需的中高级旅游经营管理人才和生产服务一线的技能型人才。

(十八) 将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纳入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 将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全省城乡建设规划。

四、工作要求

(一)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调研, 结合实际, 抓紧研究出台相关配套政策措施以及操作办法, 建立完善相应的管理机制、督导机制和信息反馈机制, 推进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的实施。

(二) 各单位尤其是窗口服务部门, 应以适当形式对外公布干部职工的年度休假信息和休假安排; 在弹性安排休假时间的同时, 要统筹安排生产或工作任务, 做到工作和休假两不误, 确保公众办事窗口正常运作。

(三) 各级旅游管理部门要加大行业管理和市场监管力度, 提高旅游行业的服务质量和水平, 鼓励和扶持旅游企业开发适合居民旅游休闲的产品和线路。

(四)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开展宣传活动, 推广试行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的好经验、好做法, 激发居民参与的兴趣和热情, 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 共同推动国民旅游休闲计划深入开展。

(五) 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大力试行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的同时, 要进一步加强监督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 严禁变相公款旅游等违规行为, 严禁变相向学生乱摊派, 增加学生经济负担。同时, 要发挥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 确保国民旅游休闲计划健康有序开展。

(六) 各地、各有关单位在试行国民旅游休闲计划过程中要高度重视安全保障工作, 切实抓好各项安全生产工作, 强化安全监管和安全意识, 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制, 制订和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和安全指引, 加强应急准备,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营造安全舒适的旅游休闲环境。

五、组织领导

试行国民旅游休闲计划是一项创新的工作，涉及面广、任务繁重，事关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挑战。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把这项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认真研究和妥善处理试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各级旅游、发展改革、经贸、教育、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建设、交通、农业、文化、卫生、工商行政管理、物价、质监、林业、海洋渔业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上下联动，齐抓共促，形成推进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的强大合力。

省政府建立广东省试行国民旅游休闲计划联席会议制度，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有关工作。日常工作由省旅游局负责。

广东省人民政府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一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
扩大消费的意见的通知

粤府办〔2009〕10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08〕134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深入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抓紧研究支持“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的具体措施，鼓励有实力的大型龙头企业、连锁经营骨干企业或区域性优势企业参与“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建设；要着力抓好农家店和农村商品配送中心的建设和改造工作，指导企业按照“一网多用”原则，增强农

家店综合服务功能，尽快使农家店、农村商品配送中心覆盖全省农村。省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 2005—2008 年“万村千乡”承办企业、农家店和配送中心的“回头看”工作，加强监督管理，巩固成效。

二、积极培育节日和旅游等消费热点。各地要深入挖掘节假日消费市场的潜在需求和热点，鼓励、支持商家开展商品展销会、购物嘉年华等促销活动，积极营造节假日消费氛围，拉动节假日消费需求。要结合我省建设全国旅游综合改革示范区工作，大力推行国民旅游休闲计划，积极培育旅游消费热点，发挥旅游业带动综合消费的功能，扩大旅游消费市场。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大力培育文化、体育、电信等消费。

三、努力扩大家电下乡政策的效应。大力宣传和认真落实家电下乡的各项政策措施。扩大补贴范围，在我省目前 4 种家电下乡补贴产品即彩电、冰箱、手机、洗衣机的基础上，将电脑、热水器两种产品列入家电下乡政策补贴范围。省经贸委、财政厅要抓紧修订有关补贴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要进一步指导和监督参加家电下乡活动的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做好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工作，使家电下乡这项惠民政策真正惠及广大农民，扩大最终消费。

四、抓紧研究解决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问题。省物价局要会同省经贸委等有关单位抓紧研究解决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问题，重点研究列入国家鼓励类的服务业商业用电价格与一般工业用电价格并轨问题，争取服务业用水价格尽早实现与工业用水价格同价，切实帮助企业降低经营成本。

省经贸委等有关部门要加强督促检查，确保搞活流通扩大消费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国办发〔2008〕1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经国务院批准，现就搞活流通、扩大消费提出如下意见：

一、健全农村流通网络，拉动农村消费

（一）继续推进“万村千乡”市场工程。进一步扩大“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覆盖面，2009年、2010年再新建和改造一批农家店和农村商品配送中心。强化农村商品配送中心的商品采购、储存、加工、编配、调运、信息等功能，增加统一配送的商品品种，降低经营成本。推进“万村千乡”网络与供销、邮政、电信等网络的结合，提高农家店的综合服务功能。引导生产企业开发符合农民消费特点的产品，增加简包装、低成本、质量好的商品供给，进一步扩大农村消费。

（二）加快完善农产品流通网络。健全农业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强化信息引导和产销衔接，完善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和损耗，着力解决农产品“卖难”问题，促进农民增收。继续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升级改造工程，在重点销区和产区再新建或改造一批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加强冷藏保鲜、卫生、质量安全可追溯、检验检测、物流等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农超对接”，支持大型连锁超市、农产品流通企业与农产品专业合作社建立农产品直接采购基地，培育自有品牌，促进产销衔接。建设从鲜活农产品生产基地到超市的冷链系统、物流配送系统和快速检测系统，提高流通效率，保证产品质量和安全。

（三）完善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体系。继续推进农业生产资料连锁经营，重点培育大型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加强农业生产资料现代物流设施建设，保障市场供应。加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调控和监管，促进市场竞争，降低流通成本，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引导和鼓励农业生产资料流通企业为农民提供技术、农机具租赁等多样化服

务。

(四) 全面推进家电下乡工作。从2009年2月1日起,将家电下乡从12个省(区、市)推广到全国。同时,把摩托车、电脑、热水器(含太阳能、燃气、电力类)和空调等产品列入家电下乡政策补贴范围,由各省(区、市)根据当地需求从中选择增加部分补贴品种。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强化监管,确保下乡家电产品质量,搞好售后服务,严厉打击借家电下乡名义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行为,切实把家电下乡工作抓实抓好,扩大农民家电产品消费。

二、增强社区服务功能,扩大城市消费

(五) 进一步完善城市社区便民服务设施。积极推进家政服务网络建设,鼓励大中城市依托大型服务企业建设家政服务网络中心,整合资源,提供安全便利的家政服务。实施标准化菜市场示范工程,在地级以上城市选择一批菜市场进行标准化改造,让城市居民便利消费、放心消费。倡导餐饮企业承担社会责任,开办早餐服务。鼓励餐饮龙头企业在县级以上城市发展主食加工配送中心,推进早餐经营规模化、规范化,为居民提供价廉物美、方便快捷、安全卫生的早餐服务。

(六) 促进城市耐用品消费升级换代。正确处理扩大消费与可持续消费的关系,引导社会形成科学消费、循环消费的模式。健全旧货流通网络,在城市社区建立旧货收购点和慈善捐助站,在大中城市及城乡结合部建立旧货交易市场,满足低收入家庭和贫困群体消费需要。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形式,新建和改造一批统一规范的社区废旧物品回收站点、专业化分拣中心和跨区域集散市场。鼓励生产和零售企业开展“收旧售新”、“以旧换新”业务,带动新产品销售和资源节约。

(七) 积极促进汽车消费。完善汽车品牌销售管理办法,促进汽车消费稳定增长。支持二手车市场改造,倡导汽车品牌经销商开展新旧汽车置换业务,建立二手车信息平台,升级改造二手车交易市场。加大对汽车报废更新的资金扶持,提高补贴标准,增加补贴范围,加快淘汰“黄标车”,促进汽车更新换代。对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升级改造给予必要的支持,提高回收的技术水平。

三、提高市场调控能力,维护市场稳定

(八) 健全居民生活必需品储备机制。尚未建立生活必需品地方储备的地区要尽快建立,已经建立的要增加品种扩大规模。加快完善地方成品粮油储备体系,地方

政府特别是 36 个大中城市及粮油价格易波动地区，要建立地方成品粮油（含小包装粮油）应急储备制度，并确保 10 天以上的市场供应量。在加快中央储备糖库和储备冷库建设的同时，各地也要加快地方储备糖库和储备冷库的建设进度。探索建立商业代储制度，引导和鼓励企业保持适当库存水平。

（九）切实增强市场应急调控能力。完善城乡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加强市场监测，提高预测预警水平，增强调控的预见性。继续完善产销衔接、跨区调运、储备投放、进出口调剂等机制，增强应急保供的时效性和针对性。

四、促进流通企业发展，降低消费成本

（十）培育大型流通企业集团。通过股权置换、资产收购等方式，支持流通企业跨区域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尽快形成若干家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流通企业 and 企业集团。支持流通企业加快创立自主品牌，发展销售和物流网络。鼓励流通企业发展连锁经营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形成统一规范管理、批量集中采购和及时快速配货的经营优势，降低企业经营成本和销售价格，让利于消费者，促进居民消费。

（十一）支持中小商贸企业发展。扶持和促进中小商贸企业发展，充分发挥其便利消费、稳定市场的作用。推动金融机构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加大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融资支持力度。金融机构要根据商贸流通企业特点，制定差别化的授信条件，创新担保方式，通过动产、应收账款、仓单质押等方式，解决中小商贸企业贷款抵押问题；安排专项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中小商贸企业发展。

（十二）实行商业与工业用电、用水同价政策。尽快落实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电与工业用电同价政策，有条件的省份要在 2009 年内落实对列入国家鼓励类的商业用水与工业用水同价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五、发展新型消费模式，促进消费升级

（十三）积极培育和发展新的消费热点。及时发布市场供求信息，引导企业调整产品结构，开发适销对路商品和服务，引导消费结构升级。拓展电子信息、通信产品、教育培训、家政服务、文化娱乐、体育健身、休闲旅游等消费。引导个性化、时尚化、品牌化消费，培育和发展定制类消费。开展“名品进名店”、“品牌产品下乡”等活动。推动特色商业街建设，扶持“老字号”的创新发展。配合安居工程建设，扩大和带动家具、家电、家纺、家饰等消费。

(十四) 大力促进节假日和会展消费。利用节假日闲暇时间多、喜庆气氛浓、群众购买欲望强的特点,积极开展各类营销活动,扩大市场销售。2009年元旦、春节期间,在全国大中城市组织零售和服务企业开展“佳节购物季”活动。整合社会资源,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费促进活动。促进会展业发展,带动相关的住宿、餐饮、交通、通信等消费。

(十五) 进一步促进银行卡使用。加强银商合作,提升电子结算水平,扩大银行卡使用范围,方便刷卡消费。完善对银行卡刷卡的配套支持政策,引导经营者采用银行卡结算,方便消费者使用银行卡支付。鼓励竞争,改善电子支付环境,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十六) 大力发展信用销售。积极推动国内贸易信用保险业务发展,促进和规范商业信用服务的发展,支持建立信用风险分担机制,有效防范信用风险,促进信用销售发展,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压力。

六、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安全消费

(十七) 狠抓流通企业食品安全。完善流通领域市场信息系统和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加强对流通企业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加快“放心肉”监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加强对定点屠宰企业无害化处理的监控,建立肉品质量信息可追溯体系;选择50家大型、1000家左右中小型肉类生产企业进行标准化改造,切实提高肉品安全保障水平。各地也要加大投入力度,加快食品安全的监管体系建设。

(十八) 加强市场监管,改善交易环境。积极推动市场诚信体系建设,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和交易环境,提振消费信心,促进安全消费。

(十九) 加快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区封锁,维护公平竞争,保障商品自由流通。规范零售企业经营行为,加快制订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法规,推广商品购销合同示范文本,取消对供应商的不合理收费。引导零售企业规范促销行为。

七、加大财政资金投入,支持流通业发展

(二十)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中央财政2009年要增加农村物流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和促进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规模,以后年度要继续加大投入。采取以奖代补

和贴息方式，调动地方和社会投入积极性，支持农村流通体系和城市服务体系发展。具体由商务部会同财政部落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08 年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
综合考核情况的通报

粤府办〔2009〕11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2008 年，各地、各有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重大紧急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08〕92 号）精神，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突发事件信息报送的时效和质量明显提高，为有效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发挥了重要作用。根据《广东省突发公共事件信息报告情况考核通报试行办法》（粤府办〔2007〕71 号）有关规定，并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对全省各地、各有关单位依据 2008 年度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的综合得分、迟报率、漏报率等进行综合考核的情况通报如下：

评为优秀的单位 9 个：广州、深圳、珠海、梅州市政府，省公安厅、民政厅、劳动保障厅、交通厅，省三防办；评为良好的单位 25 个：汕头、佛山、河源、汕尾、东莞、中山、江门、肇庆、潮州、揭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经贸委、财政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农业厅、文化厅、卫生厅、国资委、环保局、物价局、工商局、旅游局，省森林防火办，省海上搜救中心。对以上评为优秀、良好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戒骄戒躁，再接再厉，进一步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力争取得更大的成绩；其他单位要认真向受表扬的单位学习，采取更加有效措施，狠抓薄弱环节，切实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粤府办〔2009〕13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08〕128 号）转发给你们。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认真抓好国家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各项政策的落实。做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是增强我省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和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途径，也对当前我省应对全球金融危机、保持经济稳定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切实按照国办发〔2008〕128 号文要求，精心组织，周密部署，抓好国家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各项政策的落实。省发展改革、经贸、科技等部门要加强规划和协调，积极组织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吸引和推动国家重大创新成果在我省转化；省税务部门要切实落实相关的税收扶持政策；省知识产权部门要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推进实施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战略，建立健全科技中介服务体系，促进专利的产权化、商品化和产业化；省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各项制度，推动我省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

二、充分发挥企业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中的主体作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原则，充分调动企业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注重引导产业要素向企业集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能力，加快推动创新成果实现规模生产力。注重加强产学研结合，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院所联合建设技术研发机构和共同承担重大科技项目。

三、稳步增加财政对自主创新的投入。强化各级政府对自主创新的投入责任，确保财政科技投入增长幅度达到法定要求，切实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支持力度。调整优化财政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对关系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关键技术、核心技术、前沿技术的研究及科技基础条件建设的支持力度，建设适应自主创新要求的科技经费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估体系，提高财政科技经费的使用效率。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九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08〕12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教育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知识产权局、中科院、工程院《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关于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若干政策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教育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知识产权局 中科院 工程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取得显著成绩,但也存在企业技术创新能力不强,自主创新成果转移机制不健全,工程化和系统集成能力薄弱,产业化资金难以筹措,配套政策措施不到位等突出问题。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要求,为加快推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提高产业核心竞争力,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制定本政策。

一、培育企业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能力

(一) 提高企业的技术开发和工程化集成能力。按照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总要求,支持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产学研结合等形式,共建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等产业技术开发体系;支持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工程化试验设施。同时,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的咨询、信息、桥梁等作用。

(二) 启动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国家在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先进能源、现代农业、先进制造、节能减排、海洋开发等重点领域,选择一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给予适当的政策、资金等支持。发展改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抓紧制定具体办法,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各地区要结合当地实际,采取多种形式实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

(三) 切实落实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税收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研发投入,对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等研发费用,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企业按照《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实施的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条件的,按相关规定享受进口税收优惠。

二、大力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

(四) 完善自主创新成果发布机制。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以及其他单位使用财政资金开展研究开发的,要及时通过网络等形式,将有关自主创新项目以及知识产权、技术转移等情况向社会公开发布(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公开的除外),有关公开发布的要求必须在项目合同中予以明确。要不断完善国防科技成果解密制度,适时发布具有民用产业化前景的自主创新成果。要充分利用各类知识产权交易市场发布知识产权信息。

(五) 鼓励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向企业转移自主创新成果。发展改革、教育、科技、知识产权等部门要指导、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强化自主创新项目的筛选、评估和知识产权保护,完善技术转移机制,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成果的转移和许可使用。鼓励企业间技术成果的转移。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技术转让所得,按照有关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 鼓励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要将科研人员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情况作为重要的评价内容,引导、支持科研人员积极投身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对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等法律法规给予奖励。

三、加大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投融资支持力度

(七)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各级人民政府要根据财力的增长情况,继续增加投入。主要通过无偿资助、贷款贴息、补助(引导)资金、保费补贴和创业风险投资等方式,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支持,加快自主创新成果的推广应用,提高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水平。

(八) 加快发展创业风险投资。鼓励按照市场机制设立创业风险投资基金,引导社会资金流向创业风险投资领域,扶持承担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任务企业的设立与发展。发展改革和财政等部门要积极培育、发展创业风险投资,对高技术产业领域处于种子期、起步期的重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予以支持。

(九)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商业银行要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结合自身特点和业务需要,按照信贷原则,加大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加强担保机构等融资支撑平台建设,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项目融资提供服务。

四、营造有利于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良好环境

(十) 积极推动自主创新成果转化为技术标准。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要加强指导协调,加大对重大自主创新成果形成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支持力度,建立完善技术标准转化机制。对具备条件的,要及时推进自主创新成果形成技术标准。

(十一) 加快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市场环境建设。知识产权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完善知识产权许可、技术转移等制度和政策,加大保护知识产权的执法力度,健全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切实做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知识产权风险评估工作,确保核心技术获得专利保护。财政部门要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的各项制度。商务部门要研究制定促进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对外贸易政策,支持自主创新产品和技术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加快研究建立自主创新产品的风险化解机制,推动自主创新产品开拓市场。

(十二) 建立健全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中介服务体系。科技、知识产权等中介服务机构要客观、科学评估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价值和市场前景,努力提供优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知识产权服务。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信息平台建设,不断提升服务能力。

(十三) 积极培育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人才队伍。加快技术经纪、技术推广和知识产权评估等方面的人才培养。积极推动事业单位与企业社会保障制度的衔接,促进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与企业之间人才的合理流动。鼓励海外留学人员、华人华侨回国开展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活动。

五、切实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十四) 加强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引导和协调。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要加强对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的总体规划和协调,定期发布《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及时发布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专项工程内容及进展情况,指导社会中介机构尽快建立自主创新成果评价认证体系,做好自主创新成果及产业化信息统计和发布工作。有关部门、地方人民政府以及行业协会等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十五) 抓紧制定完善具体落实措施。自主创新成果产业化事关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调查研究,结合实际抓紧制定和完善配套措施及具体办法,积极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发展改

革委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实施方案的通知

粤府办〔2009〕15 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实施方案》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省劳动保障厅反映。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广东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省级统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争当实践科学发展观排头兵的决定》（粤发〔2008〕5 号）精神，实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根据《广东省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 号）的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目标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统筹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进一步均衡全省范围内企业养老保险费用负担，完善养老保险待遇政策，规范养老保险基金运行和监督，明确责任分担机制，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增强养老保险基金抵御风险能力，提高基金使用效益，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促进参保人跨地区合理流动，推动社会保障事业健康发展。

（二）基本目标。

2009 年，建立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管理制度，实行省级调剂与预算管理相结合的省级统筹模式。

在完善省级调剂与预算管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基金征收、管理和使用的办法，逐步提高全省统筹水平。

二、主要措施

（一）制定和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保险政策。

全省性养老保险政策由省人民政府或省劳动保障部门制定，各地级以上市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的有关政策规定。全市性养老保险政策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劳动保障部门制定，报省劳动保障部门同意后在全市统一执行。各县（市、区）不制定养老保险政策。

（二）逐步统一全省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基数按照单位职工工资总额确定，单位职工工资总额低于单位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的，按照参保职工缴费工资之和确定缴费基数。单位缴费比例按照各地级以上市范围内统筹基金收支平衡的原则逐年调整，经 3 年左右时间实现全省基本统一缴费比例。

（三）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和统筹项目。

全省统一执行《关于贯彻国务院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决定的通知》（粤府〔2006〕96 号）规定的计发办法和统筹项目。基本养老金统筹项目为基础养老

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地方养老金、离休干部护理费、一次性养老保险待遇、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救济费和生活困难补助费。各地级以上市需增加基本养老保险统筹项目的，应报省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基本养老金调整统一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提高省级养老保险调剂比例。

从2009年1月1日起，省级养老保险调剂金上缴比例统一调整为企业养老保险单位缴费的9%。根据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发展需要，省政府将适时调整上缴比例。

（五）建立省级养老保险基金预算制度。

按照政策性、可靠性、完整性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全省统一编制和实施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明确省、市责任。预算分为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和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预算编制必须综合考虑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预算年度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以及养老保险工作计划等因素。其中，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应综合考虑上年度实际参保人数、预算年度扩面征缴计划、工资增长、上级财政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地方财政补助收入、利息收入、调剂金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因素；养老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应综合考虑养老保险享受对象人数的增减变动、养老保险异地转入退休人员待遇、提高养老金等因素。省级养老保险基金预算由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地税局共同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定。

（六）建立养老保险工作目标考核责任制。

省人民政府将养老保险工作纳入对市人民政府工作责任考核范围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考核重点包括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当期征缴任务和征缴率、实际缴费人数占参保人数比例、缴费基数、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等。

（七）统一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机构和规程。

全省实行统一的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省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指导地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规范养老保险业务规程，实现养老保险经办业务规范化、

标准化和专业化，提高养老保险管理服务水平。各地级以上市可从自身实际情况出发确定经办机构管理模式。

（八）逐步使用统一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

加快完成开发并应用全省统一的集中式养老保险信息管理系统，省级集中管理全省养老保险相关业务规程、数据标准、业务系统和数据中心等，各地级以上市和各县（市、区）作为终端用户。

三、工作要求

（一）充分认识实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的重要意义。

实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是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全省统一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劳动力合理流动的必然要求，有利于劳动力跨地区流动，实现劳动力资源优化配置；有利于推进企业改革，促进企业制度创新；有利于均衡企业负担，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有利于更好地发挥基金的互助共济功能，增强基金的保障能力。全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实行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研究，精心组织，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切实加强对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工作的领导，制订工作计划，明确工作分工，落实工作责任，按照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认真组织落实好各项具体工作。

（三）加强督查和指导。

省劳动保障厅、财政厅、地税局要加强对各地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加快推进社会保险费地税全责征收，及时帮助各地研究解决改革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四、实施时间

本实施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

广东省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 管理暂行办法

(2008 年修订)

(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监察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09 年 1 月 14 日以粤公通字〔2009〕10 号发布 自 2009 年 1 月 14 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规范政府公共资源市场化运作的管理，筹措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根据《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 号)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税收入征管工作提高非税收入质量的通知》(粤府〔2006〕62 号)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成立省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省协调小组)，由省公安厅、省监察厅和省财政厅组成，负责全省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的协调和监督。地级以上市可以根据实际相应成立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市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协调本市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

第三条 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应当依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竞投收益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竞价发放号牌号码不得超过拟发放的小型汽车号牌号码总数的 10%，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竞价发放的机动车号牌种类只限于小型汽车号牌(港澳入出境车、临时入境汽车，使、领馆汽车号牌除外)。未列入竞价发放范围的号牌号码，一律按规定供群众选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选号费。

第五条 财政核拨、核补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社会团体的车辆不得以任何形式参加小型汽车号牌竞投。已购得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小型汽车的单位和个人才能成为竞投人。竞投人可以自行参加竞投，也可以按照《拍卖法》的有关规定委托其代理人参加竞投。

竞价成交号牌号码只能用于机动车注册登记和转移登记。

第六条 竞价发放号牌号码与计算机自动选取、自编自选号牌号码应当在同一号段进行。市协调小组可以选定不超过 4 个特殊的阿拉伯数字，从当前使用号牌号码号段内预留两个以上连续排列相同特殊阿拉伯数字的号牌号码，用于竞价发放。

第七条 市协调小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预留用于竞价发放的小型汽车号牌号码，核定每个号牌号码的竞投底价，由公安部门将有关号牌号码予以锁控。

第八条 每次竞价发放的小型汽车号牌号码应当从预留号牌中按顺序提取，最低不少于 50 个，广州、深圳、佛山和东莞市最多不超过 500 个，其他市最多不超过 300 个。

第九条 竞价发放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的次数由市协调小组确定，每月不超过 1 次。

第十条 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应当委托具备资质的拍卖单位按照《拍卖法》有关规定进行小型汽车号牌号码执拍工作，并由公证处现场公证。拍卖单位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每 3 年公开招标 1 次。

第十一条 每次竞价发放号牌号码，应当提前 10 日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告号牌号码竞价发放的时间、地点和号牌号码、竞投底价和竞投人资格条件等有关事项，在竞价发放号牌号码前审核竞投人条件和机动车证明、凭证。

第十二条 对竞价成交的号牌号码，由拍卖单位与竞得人签订《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结果确认书》（以下简称《确认书》）。《确认书》必须列明机动车来历凭证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竞得车牌号、竞得人身份证号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编号。竞得人应当按规定时间到市财政部门委托的代收银行缴纳中标资金，逾期视为放弃该号牌号码竞得权，该号牌号码转入下一次竞价发放。

第十三条 市协调小组应当将每次实际竞价发放的号牌数量及号码，书面通报给地级以上市公安部门；公安部门审核竞得人提交《确认书》、中标资金缴款凭证和车辆登记法定资料，按规定办理登记，并将《确认书》、中标资金缴款凭证复印件存入车辆档案。

第十四条 竞得人应当自成交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竞价成交号牌号码办理车辆登记。对逾期未办理登记、放弃已成交号牌和未能竞价成交的号牌号码，可以转入下一次竞价发放，也可以收回供群众公开选取。对连续 3 次竞价发放未能成交的

号牌号码，市协调小组应当收回，并在 3 个工作日内知会公安部门解除锁控，供群众公开选取。

第十五条 竞价成交的号牌号码不得更改，不得转卖，不得转赠。

第十六条 因国家调整机动车号牌号码使用政策，致使竞得人不能按成交号牌号码办理登记的，由竞得人书面向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提出意见送市公安部门审核后，向竞得人退还应退的号牌号码费用；因国家政策调整，致使竞得人延误办理车辆登记的，可以适当延长办牌期限。具体办法由省协调小组另行制定。

因国家调整机动车号牌使用政策，致使竞得人不能继续使用竞价成交号牌号码的，对号牌号码使用期限不足 5 年的，由竞得人书面向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按每少使用 1 年退还号牌号码竞价费 10% 的标准（不足整年的按整年计算）从当年的竞价发放号牌号码收入中向竞得人退费；对号牌号码使用期限超过 5 年的，不再退还竞价费用。

第十七条 竞价发放号牌号码所得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全额上缴同级财政。竞价发放号牌号码所得收入扣除竞价发放工作有关成本以及退费支出后，全部用于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支出。

第十八条 市协调小组应当完善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流程，确保竞价发放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有序进行。

第十九条 各级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协调小组应当加强对小型汽车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的管理、监督。

各级监察机关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在号牌号码竞价发放工作中出现违规操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应当给予通报批评；对徇私舞弊、利用职权牟取不当利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省协调小组负责解释。市协调小组可根据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并报省协调小组备案。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